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通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0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10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1年10月26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和转换手续费三部分。具体费率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手续费率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0.3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2016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A类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2016基金	0.30%	0%	0%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A类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16基金	0.50%	0%	0%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A类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2016基金	0.50%	0% (即日起到2021年8月31日自2021年9月1日起,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2026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A类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A类基金	汇丰晋信2016基金	0.1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增利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2016基金	0.50%	0%	0%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A类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2016基金	0.50%	0%	0%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A类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2016基金	0.50%	0%	0%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A类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2016基金	0.50%	0%	0%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A类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2016基金	0.50%	0%	0%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增利A类基金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3、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汇丰晋信2016基金"、"汇丰晋信龙腾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汇丰晋信2026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A类基金"、"汇丰晋信大盘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和"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的前端份额间的有效转换申请的申购补差费统一采用外扣法。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手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转换手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一: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的80,000份汇丰晋信2016基金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丰晋信2016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4000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3%,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手续费率为0%,则转入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80,000×1.1000=88,000元

转换费用=88,000×0.3%=264元

转入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的基金份额=(88,000-264)/1.4000=62,668.57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80,000份汇丰晋信2016基金份额转换为62,668.57份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的5,000,000份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大盘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汇丰晋信大盘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手续费率为0%,则转入汇丰晋信大盘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5,000,000×1.5000=7,500,000元

转换费用=7,500,000×0.5%=37,500元

转入汇丰晋信大盘基金的基金份额=(7,500,000-37,500)/1.2000=6,218,750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5,000,000份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份额转换为6,218,750份汇丰晋信大盘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暂不支持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转换。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转入份额的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5)目前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基金单位。基金份额持有最低为500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出后该基金份额不足500份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4、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5楼

电话:021-68596998

传真:021-68880890

联系人:薛蓓

网址:www.hsbcjt.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9998

●汇丰晋信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s://etrading.hsbcjt.cn

电话:021-38789898*6659

联系人:薛蓓

4.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有限公司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2016基金"、"汇丰晋信龙腾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汇丰晋信2026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A类基金"、"汇丰晋信大盘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和"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2)汇丰晋信旗下开放式基金的转换所产生的费用,以本公告列明的费率为准。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对上述基金转换的程序、有关限制、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业务咨询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网址:www.hsbcjt.cn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4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民生银行为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0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540011
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541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理销售起始日	2011年10月24日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2、代销机构网点

投资者可在民生银行的各指定网点进行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民生银行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民生银行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民生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8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民生银行为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4日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0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10月26日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11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基金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2)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开户程序依照本基金销售机构规定办理;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销售机构规定的相关业务凭证(如有),到本基金指定的销售场所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本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00元,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5)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到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3期扣款不成功或协议到期未续签,则销售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7)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公告,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8)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业务咨询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网址:www.hsbcjt.cn

4.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5楼

电话:021-68596998

传真:021-68880890

联系人:薛蓓

网址:www.hsbcjt.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9998

●汇丰晋信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s://etrading.hsbcjt.cn

电话:021-38789898*6659

联系人:薛蓓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实际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5.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6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bcjt.cn)上的《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4日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0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1年10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1年10月26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最低金额1,000元;追加申购每次最低金额1,000元。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于调整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需缴纳申购费,投资人在同一天多次申购的,根据单次申购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费率
A<50	1.5%
50≤A<100	1.2%
100≤A<500	0.8%
A≥500	每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申购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以上申购费用、申购份额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5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5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归基金财产所有,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者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上述T日指赎回业务申请日。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5楼

电话:021-68596998

传真:021-68880890

联系人:薛蓓

网址:www.hsbcjt.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9998

●汇丰晋信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https://etrading.hsbcjt.cn

电话:021-38789898*6659

联系人:薛蓓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代销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1年10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指定销售网点、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及客户服务系统等媒介上公布本基金上一个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6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咨询基金交易等事宜。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下载基金业务表单和了解基金交易等事宜。

(2)业务咨询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网址:www.hsbcjt.cn

(3)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4日

关于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补充协议》,华泰证券从2011年10月24日起代销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消费服务")(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13)。

自2011年10月24日起,投资者可到华泰证券办理消费服务的定投业务以及与华泰证券已代销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除外)。通过华泰证券办理消费服务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华泰证券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应遵循华泰证券的具体规定,以华泰证券公告的业务规则为准。

华泰证券基本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公司联系人:孙菁菁

电话:025-83290537

传真:025-51863323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投资者还可通过拨打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010-5869 8918,或登录网址:www.icbccs.com.cn 咨询、了解基金详情。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力阳 编 号:临2011-039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11年10月21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达到涨幅限制,且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后,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向控股股东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公司和控股股东明确声明:

(一)截止目前,除本公司已公告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2011年10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公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得知到目前为止并自本披露日起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21日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51 证券简称:步步高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王填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芳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邹夏玲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4,598,773,449.07	3,819,249,712.62	2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70,045,453.55	1,565,958,598.70	6.65%
股本(股)	270,360,000.00	270,36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18	5.79	6.74%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025,813,982.32	25.30%	6,283,216,298.05	2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812,213.21	57.96%	185,194,854.85	4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575,902.95	40.73%	603,218,324.44	13.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457	40.73%	2.2312	13.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7	57.99%	0.6850	47.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77	57.99%	0.6850	47.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0.59%	8.12%	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0.42%	7.73%	3.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52,170.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93,60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327,838.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71,401.33	
所得税影响额	-1,999,235.42	
合计	8,141,436.51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52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792,498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56,334	人民币普通股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99,57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3,484,01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伟朋创益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087,57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974,298	人民